（上接B706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度				披露索引
			实际发生情况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等	东阳则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1.00	1	3,341.44	-82.61%	2024年1月11日、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小计		581.00	1	3,341.44	-82.6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	东阳则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56.29	0.1	3,160.96	-60.29%	
	票款、奖品、广告收入及提供园区管理服务		18,009.68	0.9	26,507.71	-32.06%	
	小计		19,264.97	-	29,668.67	-	
影片投资	收到投资款	东阳则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0.00	0.2	12,240.00	-97.14%	
	支付投资款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663.00	0.8	2,542.50	-34.59%	
	小计		2,013.00	-	14,782.50	-	
影片分账	收到分账款	东阳则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296.00	-100.00%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0,644.00	1	9,789.00	8.73%	
	支付分账款	东阳则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	0.01	7,458.00	-98.66%	
	小计		10,744.00	-	17,543.00	-	
合计			32,602.97	-	65,335.5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为32,602.97万元，全年预计金额为65,335.51万元，全年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与关联方的实际关联交易需求，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杭州海雷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36431461F

注册资本：19319.1909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娟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8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许可证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池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587	591,151
负债总额	265,065	419,4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65,065	419,491
净资产	274,532	171,660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990	203,631
利润总额	92,402	79,012
净利润	100,863	79,012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杭州海雷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阳阳里均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孟钧先生在杭州海雷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936167C

注册资本：1391.938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寒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层2307室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电影制片，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视策划，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办公用品、文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062.77	81,226.72
负债总额	14,589.85	12,130.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4,589.85	12,130.96
净资产	70,473.52	69,095.87
	2025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32.59	85,722.75
利润总额	1,926.47	22,665.12
净利润	1,385.65	16,541.71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调整与关联方发生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方发生额度预计的调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对业务和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调整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八、备查资料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4、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2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期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12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根据整体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2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向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此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之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用于委托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中短期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本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合作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它关系。

（四）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收益。

（五）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通过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限时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体本金安全、风险可控，但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措施以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在具体选择的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优先选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且公司内部有明确的理财流程控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本次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22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光影智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纳泛文娱产业基金”或“基金”）的事项，尚未完成协议签署，本次基金的协议签署、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博纳业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业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9,9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合私募”）共同投资嘉兴光影智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

名称：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8Y82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9日

营业日期：2020-9-2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18楼18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正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焦作市恒核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0%
张宇阁	25%
展博	20%
进益（天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刘正阳	5%
合计	100%

主要投资领域：光合私募重点聚焦于人工智能、新材料、半导体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人工智能领域，重点关注大模型基础架构、AI生成内容、智能视觉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及行业级AI解决方案；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深度布局芯片设计、先进封装、关键材料等核心环节。

基金管理人资质：光合私募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094。

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光合私募成立于2020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自光合私募成立以来，已完成十七支私募股权基金备案投资工作及多期海外OFLP基金的募集和投资工作，管理规模超过20亿元，投资范围覆盖半导体、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的30余优质项目。管理团队以产业背景为基础，拓展全球视野，吸引了来自全球的优质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上市公司、家族基金及私人投资者。

光合私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冬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合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共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协议主要内容

1. 基金名称：嘉兴光影智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规模：10亿，各方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该合伙企业为在用基金名称，已于2025年4月1日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成立注册，公司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郭恒源	有限合伙人	9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7年内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7年内

（2）公司出资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缴付期限
天津博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7年内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7年内

嘉兴光影智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业）目前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开展实质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基金备案：管理人应在基金设立完毕后并完成工商备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6. 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合伙期限为9年，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自完成工商合伙企业设立之日（即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满9年为止。有限合伙人完成实缴后，前五年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两年之内为退出期，最后两年为合伙企业的延长期。经营期限届满后，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延长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

7. 基金费用：投资期及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按1%/年收取管理费。

8. 基金投向：主要对AI影视制作、线下影院等项目的股权投资，以及投资银行存款、理财等金融产品，力争为合伙人实现资本回报。

9. 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为五名，成员由有限合伙人推荐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三名产生。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须经四名以上（含四名）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但执行事务合伙人遵照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代理或代表合伙企业。

10.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0.1.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伙收益的分配权；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增加、减少合伙企业出资等。

10.1.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有限合伙进行出资；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承担有合伙企业亏损或者解散的责任；保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合伙协议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等；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等。

10.2.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拥有对合伙企业的知情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依法了解、监督合伙企业和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拥有对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权；拥有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权等。

10.2.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等。

11. 投资收益分配：

11.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对于来自对外投资的现金形式的可分配投资收入，扣减合伙费用后，按照各合伙人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并归还给所有合伙人的实缴投资额，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投资额，项目投资收益按以下步骤进行计算：

(1)按照收益分配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应享有的投资收益。

(2)有限合伙人应享有的剩余投资收益年化投资收益率(年利)未超过8%，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享有的剩余投资收益年化投资收益率(年利)超过8%，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有限合伙人应享有的投资收益的10%作为业绩报酬。

11.2非现金分配

在有限合伙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建议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经全体合伙人通过后方可执行。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以自做出分配决定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除非超过一半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如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以此价值为准。

12. 退出方式：本合伙企业主要通过到期退出、份额转让、清算退出等方式从所投资企业退出。

13.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虽然不执行合伙事务，但对投资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故公司对投资基金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14.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携手合作，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引，聚焦于强化 AI + 影视布局。这一举措不仅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影视行业上游全业务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还将有力推进影视主业的高质量发展。通过投资合作，公司能够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将前沿的 AI 技术深度融入影视创作、制作等环节，提升影视内容的创新性与竞争力，为观众带来更优质的影视作品。同时，2025年春节档电影总票房带动影院营收的强劲表现来看，本次投资同样发力于影院投资布局。通过对影院的投资，公司能够更直接地把握电影市场终端消费场景，加强与合作方的业务协同，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影院运营管理方面的能力，还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影院市场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天津业管与各交易方尚未完成协议签署，本次基金的协议签署、募集、备案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3、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募集进展、经营运作等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协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23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度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本期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23,075,350.74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60.34%，具体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计提金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120,307,316.4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218,650.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88,666.40
2.资产减值损失	402,768,034.2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56,566,872.22
预付制片款坏账损失	132,648,31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107,357,143.01
商誉减值损失	7,206,703.18
合计	523,075,350.74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应收账款
账面原值	816,725,256.45
可收回金额	490,091,878.00
信用减值损失	326,733,378.45
其中：本期计提	100,218,650.05
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应会计政策
计提原因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对于实物存货，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尚在开发制作中的影视作品及在建项目题材、开发进度、库龄时间、政策导向、意向销售等多因素判断可回收金额及减值迹象；对已上映影视作品根据当年销售及未来预期销售情况判断可回收金额及减值迹象，若上述影视作品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商誉减值损失说明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523,075,350.74元，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人民币523,075,350.74元。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956,931,968.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901,282.49元，并相应减少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充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2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2月6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25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一致认为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4.6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6.87%。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